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5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54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5.7528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752814 万元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公安局<br>门头沟分局<br>2026 年购置公<br>务用车项目 | 135.752814          | 6 辆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质保期（以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698423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院住建委二层  
联系方式：010-698419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尚蓉、刘宇航  
电 话：010-698419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div> <div>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di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br/>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div>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br>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 工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br>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 工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不涉及)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_____;<br>... 包: 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至代理机构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u> ;<br>联系电话: <u>010-69841931</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院住建委二层</u>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实质上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br>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不允许           |
| 4  |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 投标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 不允许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不允许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参数指标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br>(30 分)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商务<br>(4 分)    | 4 分  | 业绩：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标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和甲乙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附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br>(51 分) | 39 分 | 技术参数指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9 分。无标识一般指标项参数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5 分  | <p>供货方案：①对人员安排进行全面详细阐述：明确列出项目负责人、运输调度专员、现场调试技术员各岗位人员姓名及职责分工，分工清晰、协作关系明确，完全对应采购需求四、（四）“项目负责人 1 名、运输调度专员 1 名”的规定；②对岗位职责进行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界定每个岗位在排产、发运、在途、到货、调试、验收各环节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形成完整责任链条；③对进度计划进行全面详细阐述：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如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排产、×日内发运、×日内到货、×日内完成调试），关键节点之间留有合理缓冲时间，确保在合同约定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完成；④对保证措施进行全面详细阐述：覆盖专业商品车运输拖车、全程 GPS 定位跟踪、货物全程保险、到货验收流程、质量争议处理预案等全环节保障手段，完全对应采购需求四、（四）中“采用专业商品车运输拖车”“全程配备 GPS 车辆定位跟踪”“安全托运”的要求。</p> <p>评分要求：</p> <p>（1）四项均覆盖且内容详实具体、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3～5 分；</p> <p>（2）四项内容均有涉及，但部分内容阐述不够具体（如人员仅写“安排专人”未明确分工、进度计划缺少具体天数、保</p> |

|   |                     |     |                                                                                                                                                                                                                                                                                                                                                                                                                                                                                                                                                                |
|---|---------------------|-----|----------------------------------------------------------------------------------------------------------------------------------------------------------------------------------------------------------------------------------------------------------------------------------------------------------------------------------------------------------------------------------------------------------------------------------------------------------------------------------------------------------------------------------------------------------------|
|   |                     |     | 证措施仅有笼统表述），或未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未按采购需求四、（四）明确“专业商品车运输拖车”“GPS 定位跟踪”等具体要求），得 1~2 分；<br>（3）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与供货要求完全不符，得 0 分。                                                                                                                                                                                                                                                                                                                                                                                                                                               |
|   |                     | 2 分 | 供货周期：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周期在招标文件要求（60 个日历日）基础上每提前 5 日历日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即提前 10 个日历日及以上得 2 分）。                                                                                                                                                                                                                                                                                                                                                                                                                                                                      |
|   |                     | 5 分 | 培训方案：①对培训日程进行全面详细阐述：精确到半天级安排，覆盖 2 天全流程，明确第 1 天上午/下午、第 2 天上午/下午的培训主题及逻辑递进关系，对应采购需求三、（三）“培训日程为 2 天”的规定；②对培训地点进行明确阐述：区分理论授课场地（室内会议室）和实操训练场地（室外停车场），对应采购需求三、（三）“采购单位内部指定场地”的要求；③对培训内容进行全面详细阐述：全面覆盖采购需求三、（三）规定的六大模块（车辆一般技术要求、车辆性能、机舱布局及油液检查、仪表指示灯识别及基础操作、定期保养项目及周期及质保政策、常见故障判断与应急排除方法），对每个模块有具体展开说明；④对培训人员安排进行明确阐述：区分主讲师（1 人）和实操教练（1 人），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资质背景及分工清晰，对应采购需求三、（三）的培训人员安排规定。<br>评分要求：<br>（1）四项均覆盖且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得 3~5 分；<br>（2）四项内容均有涉及但阐述不够具体（如日程仅写“培训 2 天”无半天级细化、培训内容未区分各模块、人员资质未明确），或与采购需求三、（三）规定内容不符，得 1~2 分；<br>（3）任意一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三、（三）完全不符，得 0 分。 |
| 4 | 售后服务：<br><br>（15 分） | 3 分 |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维修、定期保养提醒、技术咨询、故障响应、首保免费、安全故障现场处理等服务。<br>（1）具备 6 项以上具体内容，且每项有明确执行说明，得 3 分；<br>（2）有服务内容但少于 6 项或不够具体（如仅列“提供维修”等无详细描述，不针对本项目需求），得 1 分；<br>（3）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分 | 服务人员安排：<br>（1）明确列出售后服务团队构成，包含服务对接人、高级维修技师、中级维修技师数量，分工清晰，持证上岗率 100%，资质证书齐全，得 3 分；<br>（2）有人员但信息不完整（如仅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无资质说明等不针对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



|  |  |     |                                                                                                                                                                                                |
|--|--|-----|------------------------------------------------------------------------------------------------------------------------------------------------------------------------------------------------|
|  |  |     | (3) 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分 | <p>售后服务网点：</p> <p>(1) 须提供委托服务协议（与投标人签署）、网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全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四者缺一不可，得 3 分；</p> <p>(2) 信息不全（缺任何一项）或未加盖公章，得 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3 分 |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1) 响应时间满足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的要求，并进一步细化电话响应、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故障、需换件、重大故障提供备用方案）三个维度，各环节时限明确具体，得 3 分；</p> <p>(2) 仅提“24 小时响应”无其他细化维度，得 1 分；</p> <p>(3) 未提供或承诺无法满足 24 小时要求。不得分。</p> |
|  |  | 3 分 | <p>备品备件：</p> <p>(1) 详细列出售后服务网点常备的备品备件清单（不少于 5 种），并说明非常用配件的调配渠道及到货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备件库存保障能力明确，得 3 分；</p> <p>(2) 有备件表述但清单少于 5 种或未说明非常用配件调配时间，得 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购置 2026 年公务用车项目，项目预算 1357528.14 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需为本国产品。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基层部门执法执勤的需要，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拟采购 6 辆小型客车。

（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有车辆满足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六 b 排放国标、车内空气质量 GB/T 2763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首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以银行机构出

具的保函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尾款。在质保期（依据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买方将不予退还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未全额退还质保金的，买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具体运输，见交货要求）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期（依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小型客车 3 年。

（五）运输保险：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业绩：需要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同类型公务用车或批量车辆供货项目，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

### 三、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

（二）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为“否”的，则不需提供）。

（三）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其中：培训日程为2天，讲解车辆一般技术要求（整车技术参数、各总成部件规格、承载限制）及车辆性能（动力性能、制动性能、操控性能、安全配置功能）。进行机舱布局、油液检查、仪表指示灯识别及车辆起步、转向、制动等基础操作练习。讲解定期保养项目及周期、质保政策，以及常见故障判断与应急排除方法。培训地点：采购单位内部指定场地（室内会议室进行理论培训，室外停车场进行实车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车辆一般技术要求、车辆性能、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与应急处理。培训人员安排：主讲师（1人），实操教练（1人），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

（四）具体技术需求：小型客车（6辆）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车身结构 | 五门五座小型客车 | 是        |
| 2  | ★能源类型 | 汽油       | 否        |
| 3  | ★变速箱  | 自动       | 是        |

|    |                  |                                 |   |
|----|------------------|---------------------------------|---|
| 4  | ★最大功率<br>(KW)    | $\geq 180$                      | 是 |
| 5  | ★排量 (mL)         | $1500 \leq \text{排量} \leq 2000$ | 否 |
| 6  | ★最大扭矩<br>(N · m) | $\geq 350$                      | 是 |
| 7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否 |
| 8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否 |
| 9  | ★长宽高             | $4800 \leq \text{长} \leq 5000$  | 是 |
|    |                  | $1900 \leq \text{宽} \leq 1960$  | 是 |
|    |                  | $1700 \leq \text{高} \leq 1800$  | 是 |
| 10 | ★轴距 mm           | $2800 \leq \text{轴距} \leq 2950$ | 是 |
| 11 | 接近角 (° )         | $\leq 17$                       | 否 |
| 12 | 离去角 (° )         | $\leq 20$                       | 否 |
| 13 | 油箱容积 (L)         | $> 65$                          | 否 |
| 14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否 |
| 15 | 前悬架类型/<br>后悬架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式<br>独立悬架           | 是 |

|    |                      |                   |   |
|----|----------------------|-------------------|---|
| 16 | 前/后轮胎规格              | $\geq 255/45 R20$ | 否 |
| 17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有                 | 否 |
| 18 | 前排侧气囊                | 有                 | 否 |
| 19 |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 有                 | 否 |
| 20 | 膝部气囊                 | 有                 | 否 |
| 21 | 前排中间气囊               | 有                 | 否 |
| 22 |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 有                 | 否 |
| 23 |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 有                 | 否 |
| 24 | 疲劳驾驶提示               | 有                 | 否 |
| 25 | 发动机启停技术              | 有                 | 否 |
| 26 | 驾驶 360 辅助影像          | 有                 | 否 |
| 27 | 巡航系统                 | 全速自适应巡航           | 否 |



|    |            |                        |   |
|----|------------|------------------------|---|
| 28 | 辅助驾驶等级     | L2                     | 否 |
| 29 | 起步提醒       | 有                      | 否 |
| 30 | 方向盘离手检测    | 有                      | 否 |
| 31 | 感应后备箱      | 有                      | 否 |
| 32 | 主动闭合式进气格栅  | 有                      | 否 |
| 33 | LED 大灯高度可调 | 有                      | 否 |
| 34 |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 自动空调                   | 否 |
| 35 | 温度分区控制     | 有                      | 否 |
| 36 | 车载空气净化器    | 有                      | 否 |
| 37 | 安装可视化行车记录仪 | 存储容量大于 256G，滚动存储       | 否 |
| 38 | 全车玻璃贴膜     | 深色防窥，前挡风透光率 $\geq$ 70% | 否 |
| 39 | 电子怀挡       | 有                      | 否 |

|    |                                       |                                                 |   |
|----|---------------------------------------|-------------------------------------------------|---|
| 40 | 最小离地间隙<br>(mm)                        | $\geq 132$                                      | 否 |
| 41 | 整车整备质量<br>(kg)                        | $\geq 1799$                                     | 否 |
| 42 | 前排双无线充电                               | 有                                               | 否 |
| 43 | 前、后泊车雷达                               | 有                                               | 否 |
| 44 | 天窗                                    | 有                                               | 否 |
| 45 | 车顶行李架                                 | 有                                               | 否 |
| 46 | ★排放标准                                 | 国六 b                                            | 是 |
| 47 | 随车工具                                  | 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灭火器 $\geq 2\text{kg}$ 干粉型，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 否 |
| 48 | 胎压监测系统                                | 有                                               | 是 |
| 49 | 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                             | 有                                               | 否 |
| 50 | 备胎                                    | 有                                               | 否 |
| 51 |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所投车型为列入 |                                                 | 是 |

|    |                                         |   |
|----|-----------------------------------------|---|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公告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2 |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型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说明：

1. 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装具费用等。

### （二）服务要求

所投车辆质保期限小型客车不低于3年，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 （三）交货要求

1.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四）供货要求

投标人需要采用专业商品车运输拖车，将 6 辆小型客车安全托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全程配备 GPS 车辆定位跟踪，确保运输过程可控。供货人员安排如下：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与采购人对接供货计划及交付验收事宜；运输调度专员 1 名，负责车辆装车、在途监控及卸车交付。供货进度计划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排产，确保在合同约定的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验收合格。明确人员安排及分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质保期内维修、定期保养提醒、技术咨询、故障响应、首保免费、安全故障现场处理等具体内容，每项须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说明（如响应时限、服务方式等）。

2. 服务人员安排：能够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优秀技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接人、高级维修技师、中级维修技师，须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

3. 售后服务网点：委托售后服务网点则提供与投标人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细化电话响应、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故障、需换件、

重大故障提供备用方案)三个维度。

5. 在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专业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等，备品备件清单（不少于5种），到货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 （六）验收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可以提前供货，作为加分项目，需要提供承诺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 3. 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3）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

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在车里供货到位后，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手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不受已验收、上牌、付款限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存在造假、欺诈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XX 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 (5)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4）。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 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支付

(1)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 付款进度：

I.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XXXX 元，大写：XXX 。

II.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XXXX 元，大写：XXXX 。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并以甲方指定运输方式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XXXX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 3. 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I.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II.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20]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

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货物清单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加装事项 | 单价（元） |     |     | 数量<br>（辆） | 车型总价<br>（元） |
|-----------------------|----|----|------|-------|-----|-----|-----------|-------------|
|                       |    |    |      | 车款    | 购置税 | 加装费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    |      |       |     |     |           |             |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附件 2：质保服务承诺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4:

####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签订单位      |                                                                                                                                              | 供应商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合同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                                                                                             |    |
| 适用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                                                                                             |    |
|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br>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br>3. 其他：_____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项目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div>年 月 日</div> |                                                             | <div>年 月 日</div>                                                                            |  |
| 各单位（盖章）：         |                                                             | 供应商（盖章）：                                                                                    |  |
| <div>年 月 日</div> |                                                             |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 验收报告附件                                                                                                                                |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br>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说明：<br><br>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br>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br>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br>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扣除后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扣除后报价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项目不分包。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1 服务方案

